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公司（於下文定義）及將終止的各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及將終止的各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及將終止的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南方東英全球智能駕駛指數ETF

股份代號：03162

南方東英全球雲計算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03194

（各自為「將終止的子基金」，統稱為「將終止的各子基金」）

有關終止之公告及通告

請參閱由本公司及將終止的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標題為「末期分派公告」之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並未予以界定的詞語與首份公告內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託管人及基金經理已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達致將終止的各子基金並不再存有任何未入賬的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將終止的各子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將終止的各子基金終止將於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如首次公告所提及，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惟須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並在取得清稅證明後方可進行。經考慮取得清稅證明所需的時間，預期將終止的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將為 2025 年 6 月或前後（視乎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而定）。託管人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將終止的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 年 12 月 23 日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